立法會 CB(2)1651/09-10(26)號文件 (只備中文本) LC Paper No. CB(2)1651/09-10(26) (Chinese version only)

香港特別行政區

立法會

2012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建議方案小組委員會

根據基本法和全國人大 2007 年的議決, 爲了使香港政制循序漸進地向前發展, 促使香港的社會政治和諧和民生的改善, 本會贊同並支持政府在基本法的原則下對 2012 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做出修改, 並對有關修改建議如下:

- 一,爲了便於 2012 年行政長官選委會向 2017 年行政長官普選時的提名委員會 過渡,同時體現循序漸進,擴大市民選舉行政長官的參與,建議選委會人數 由 800 人增至 1200 人。 所增 400 席等比例分配給選委會四大界別,實踐均衡 參與原則 。
- 二,爲了體現均衡參與和全社會的代表性,以致達到全社會比較廣泛的共識, 建議立法會的議席數目由 60 席增至 70 席。所新增 10 席,5 席分配地區直選,5 席分配區議會功能界別;完全符合人大常委會决定中功能團體和分區直選議員各 佔一半比例不變要求。
- 三,關於普選問題,本會堅持贊同本屆政府不處理普選路線圖和普選模式的立場。2017年的行政長官普選,須有一個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,提名不超過3名候選人,由全體合資格選民一人一票選舉產生行政長官。2020年立法會選舉,考慮功能組別的社會代表性和作用,建議保留和增加功能團體議席,在改革選舉方式的基礎上,增強功能組別的代表性和認受性。
- 四,政制發展需要溝通和妥協,各派各黨應尊重民意,理性務實解決問題,反對激進的抗爭行為;以香港長遠利益爲依歸,在各方不斷咨詢及溝通下,超過半數香港市民都支持政府提出的方案,亦符合基本法和人大决定,體現了漸進的原則,保持香港繁榮及穩定。

中國香港手球總會董事局主席何仲浩

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